

玄奘大學境外生入學獎助學金核發辦法

107年10月3日第25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0月9日第271次行政會議修訂
109年3月4日第276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獎勵策略合作學校、保薦單位及保薦人推薦之境外學生申請本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策略合作學校係指與本校辦學理念契合，已簽署盟約協議書之境外高中、大專校院。
保薦單位係指僑務委員會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保薦單位。
保薦人係指協助本校海外招生之招生顧問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境外生係指錄取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、日間學制碩士班、雙聯學制之外國學生及僑生(港澳生視為僑生、不含陸生)。
- 第四條 各地區獎助學金如下：
一、馬來西亞：
(一) 獎助對象：經由策略合作學校、保薦單位或保薦人推薦，畢業成績排名班上前50%或會考主科有3個B以上，或經推薦者敘明特別情況經審核通過者。
(二) 獎助學金內容：入學後第一學期免住宿費、免學雜費。
二、越南、印尼、菲律賓、緬甸、泰國、尼泊爾、汶萊之新南向國家：
(一) 獎助對象：經由策略合作學校或保薦單位推薦，畢業成績排名班上前50%，或經推薦者敘明特別情況經審核通過者。
(二) 獎助學金內容：入學後第一學期免住宿費、免學雜費。
三、港澳地區及其他國家：
(一) 獎助對象：經由策略合作學校或保薦單位推薦，畢業成績排名班上前50%，或經推薦者敘明特別情況經審核通過者。
(二) 獎助學金內容：入學後第一學期，每名得核給下述款項之一項或多項獎助：1.免學費 2.免雜費 3.免住宿費。核給項目依當年度可發放的獎學金總額決定之。依申請者的審查相關資料進行成績排序，由審查委員決定核給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獎助學金由招生服務處初審資格通過者，提「境外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核定，經教務處確認完成註冊程序，依學校規定核發。
- 第六條 經核定後獲獎學生因故休、退學或提前離校者，視同放棄該次獎助學金。學生申請復學得再次申請入學獎助學金並以一次為限，「境外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保留最後核定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